**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滨分局**

**2021年项目支出（日常办案经费）**

**自 评 报 告**

**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**

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管理工作；按照事权划分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；负责简易程序案件的查处；负责规范管理市场秩序；配合市局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、对外交流与合作；在地方党委(党工委)组织部门的指导下，协调开展辖区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党建工作；负责辖区消费维权及环境建设；负责辖区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；负责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该项目年度目标：一是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；二是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；三是履行市场监管职能，监管水平得以提升；四是保障执法办案工作正常运转。

2021年该项目预算收入：日常办案经费35.50万元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日常办案经费24.24万元，该项目预算执行率68.28%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按照市局财务科要求，分局组织财务人员对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实现绩效自评“全覆盖”。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按时完成汇总上报。

**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**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自评结果为“良好”。2021年分局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，指标完成有偏差的项目1个、偏差较大（20%及以上）的项目0个，存在偏差的指标占比0%。项目自评报告符合规定要求，按照要求设置了一定数量且能衡量项目实际绩效的具体指标。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项目实施取得了应有的效益。

2021年日常办案经费执行率68.28%。原因如下：一是机构合并，人员变动，执法办案工作经费当年未支付，需要结转至下年支付；二是2021年下半年由于疫情影响，部分办案人员停止外出办案，日常办案差旅费下降。

**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**

一是自评打分缺少有力的材料佐证，随意性较大，自评满分率高；二是自评报告以反映项目实施依据、实施内容及具体支出金额和预算执行率为主，没有深入查找剖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相对应的改进措施；三是由于分局项目少资金少，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。

**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**

在今后财务工作中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学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知识，将其与部门项目和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财务人员要强化牵头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业务科室要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工作，提供绩效管理的各项资料，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合力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